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股份的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在於藉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而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賬簿管理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以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佈。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將僅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而進行。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或(iii)KIG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中的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KIG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KIG支付任何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受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協議規限。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受到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國際配售協議（包括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互為條件。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6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0.55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一手4,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747.42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68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合適，並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後，發售價將會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告中，我們亦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因該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經調低，閣下其後將可撤回申請。倘若我們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我們未能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這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香港公開發售

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供認購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受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50%以上（即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